

2025 年安怀镇扶兰村上辽片、扶院片、潭旷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平水施合〔2025〕24 号

发包人：平南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承包人：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5 年安怀镇扶兰村上辽片、扶院片、潭旷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平水施合[2025]24 号

平南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安怀镇扶兰村上辽片、扶院片、潭旷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接受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 2025 年安怀镇扶兰村上辽片、扶院片、潭旷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施工单位；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安怀镇扶兰村上辽片、扶院片、潭旷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平南县安怀镇扶兰村。

项目内容：新建深井 1 口及泵房 1 间，新建 50m³ 蓄水池 3 座，输水管道 2940m 及泵站的机电金结设备，配水管网 21040m 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施设计图纸）。

2、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1 日；工期为 90 天。

3、质量标准：发包人要严格按照预算和设计进行施工，严禁擅自更改。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如水泥、沙、角石等材料必须合格，符合行业要求。工程验收要达合格以上。

4、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零贰拾贰元柒角贰分元（¥857022.72）。

5、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永忠。

6、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单价按《2025 年安怀镇扶兰村上辽片、扶院片、潭旷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

表的单价结算。

7. 施工期间用水由发包人提供。

8. 增值税计税方式：简易计税法。

9. 本协议书中的词议涵义与下述第 10 条所列的专用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10.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施设计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1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2.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平南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承包人：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

(盖章)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地址：_____

地址：平南街道朝阳大道188号

电话：_____

电话：0775-7833881

邮政编号：_____

邮政编号：5373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平南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_____

帐号：45001753958050500282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通用合同条款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平南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1.1.1.2 承包人：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3 分包人：无。

1.1.1.4 监理人：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1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施设计图纸；

（6）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2.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2.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本工程施工需要涉及的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工程在质保期间如有缺陷由施工方负责，所有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4.2 其它义务

4.2.1 承包人若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300 元/天，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

的其他责任。

4.2.2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只能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但承包人不得就工期延误进行任何价款索赔。

4.3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标合同金额的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向承包人出具（完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承包人可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5. 价款支付方式

5.1 协议价款

协议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5.2 启动资金

5.2.1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平农通〔2025〕4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组织机械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启动资金，承包人对启动资金必须用于合同工程。启动资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2 启动资金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启动资金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启动资金担保，担保金额应与启动资金金额相同，工程启动资金担保在启动资金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启动资金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启动资金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启动资金扣回与还清启动资金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启动资金尚未扣清的启动资金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

付款。

5.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经发包人审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 条件为资料手续完善, 承包人采购的管材及配件需全部到位, 且提交经检测合格的报告);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拨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项目经平南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承包方提交支付申请之日起, 发包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料手续, 待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后进行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 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依申请退回。

5.4 质量保证金

工程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结算经有关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经审定价的 97%, 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缺陷依申请退回。

5.5 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付款时将工程款 25% 转入到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 (户名: 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账号: 45050175395800000334), 剩余工程款转入账号: (户名: 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平南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45001753958050500282)。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6.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备及管材采购

6.1 承包人所采购设备及管材的供货、生产企业须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生产的产品具有升级或以上法定检测单位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技术经济指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6.2 承包人采购设备及管材到货后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验收, 对每一批

次到场的各种设备及管材物理特性、外观质量等进行初步检验。检验不合格进行退货、限期更换等，并提交检验报告。

6.3 设备、管材及配件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时，承包商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有资质部门检测报告给发包人，货到目的地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清点验收设备、管材和配件，参与验收成员在验收清单表上签字视为确认验收生效。

7. 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有关规程、规范进行。

成 交 通 知 书

平南县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平南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的委托，就 2025 年安怀镇扶兰村上辽片、扶院片、潭旷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编号：GGZC2025-C2-210112-GXSJ）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2025 年 6 月 17 日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柒仟零贰拾贰元柒角贰分（¥857022.72）

成交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 2025 年安怀镇扶兰村上辽片、扶院片、潭旷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距离平南县城区 20 公里，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 新建深井 1 口及泵房 1 间；2. 新建 50m³ 蓄水池 3 座；3. 输水管道 2940m 及泵站的机电金结设备；4. 配水管网 21040m 及其附属设施，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黄永忠

证书编号：桂 24513144196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平南县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站

联系人及电话：韦工 0775-7837329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